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266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宜瑾、何志偉等 17 人，有鑑於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，國家整體發展除既有施政重心外，需要迫切須再納入新思考，包括：數位發展是國家競爭力新重心，政府治理模式須走向智慧治理，方能有效帶動國家轉型，故整合政府有關通訊、資訊、資通安全、網路及傳播五大業務成立數位發展部；又為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，配套將科技部調整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；另因應體育事務龐雜多元，且運動產業正蓬勃發展，以現有規模及編組，除無法跨部會有效溝通與協調外，仍不足以面對快速之變遷，參酌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等他國之行政組織之架構。爰擬具「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，國家整體發展除既有施政重心外，需要迫切須再納入新思考，包括：數位發展係國家競爭力新重心，政府治理模式須走向智慧治理，方能有效帶動國家轉型，故整合政府有關通訊、資訊、資通安全、網路及傳播五大業務成立數位發展部；又為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，配套將科技部調整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；另因應體育事務龐雜多元，且運動產業正蓬勃發展，以現有規模及編組，除無法跨部會有效溝通與協調外，仍不足以面對快速之變遷，參酌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等他國之行政組織之架構。爰擬具「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行政院下部之設置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修正行政院下委員會之設置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宜瑾 何志偉  
連署人：沈發惠 余 天 湯蕙禎 洪申翰 王美惠  
羅美玲 李昆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
管碧玲 賴品好 賴惠員 蔡易餘 林俊憲  
蘇巧慧 林楚茵

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。</p> <p>二、外交部。</p> <p>三、國防部。</p> <p>四、財政部。</p> <p>五、教育及體育部。</p> <p>六、法務部。</p> <p>七、經濟及能源部。</p> <p>八、交通及建設部。</p> <p>九、勞動部。</p> <p>十、農業部。</p> <p>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</p> <p>十二、環境資源部。</p> <p>十三、文化部。</p> <p>十四、數位發展部。</p>	<p>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。</p> <p>二、外交部。</p> <p>三、國防部。</p> <p>四、財政部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。</p> <p>六、法務部。</p> <p>七、經濟及能源部。</p> <p>八、交通及建設部。</p> <p>九、勞動部。</p> <p>十、農業部。</p> <p>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</p> <p>十二、環境資源部。</p> <p>十三、文化部。</p> <p>十四、科技部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三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體育事務龐雜多元，且運動產業正蓬勃發展，以現有規模及編組，除無法跨部會有效溝通與協調外，仍不足以面對快速之變遷，實有從現行三級機關升格為二級機關之必要，再者，各國中央政府體育行政之架構，不乏有將教育、文化、觀光、青年等業務，以多元平行組成為同一部會，是故，參酌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等他國之行政組織之架構，爰修正第五款。另整合政府有關通訊、資訊、資通安全、網路及傳播五大業務，成立數位發展部，爰增列第十四款。又為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，配套將科技部調整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另於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。</p>
<p>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</p> <p>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</p> <p>二、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。</p> <p>三、大陸委員會。</p> <p>四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</p> <p>五、海洋委員會。</p> <p>六、僑務委員會。</p> <p>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</p> <p>八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</p> <p>九、客家委員會。</p>	<p>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</p> <p>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</p> <p>二、大陸委員會。</p> <p>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</p> <p>四、海洋委員會。</p> <p>五、僑務委員會。</p> <p>六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</p> <p>八、客家委員會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增訂第二款，其後款次遞移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</p>	<p>第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	<p>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。</p>	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